

福州市晋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催告书

榕晋城管催字〔2025〕00892号

林世春,康芳:

你(单位)在晋安区新店镇秀山路198号绿园明居(现名源达小区)13#楼502复式单元未经批准擅自在楼顶加建钢架棚的行为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。本机关于2026年02月10日向你(单位)送达了《限期拆除决定书》(榕晋城管限拆决字〔2025〕00892号),限你(单位)在收到该决定书之日起三日内依法履行自行拆除义务。你(单位)逾期未履行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之规定,限你(单位)于2026年08月25日前履行上述义务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履行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按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你(单位)可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意见。逾期未提出的,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。

福州市晋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(盖章)

2026年08月18日